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無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iii)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供股」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安馨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1-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及關加晴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煒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何偉成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http://www.sunrisechina-tech.com))刊載。